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首次授予1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预留授予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于2020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完成。

11、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的事由及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上述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分别如下：

1、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90,000股×(1+0.4)=2,646,000股

首次授予回购价格=(5.89-0.28)/(1+0.4)=4.01元/股+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80,000股×(1+0.4)=392,000股

预留授予回购价格=(7.20-0.28)/(1+0.4)=4.94元/股+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1、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